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阿朱晕苑原缘藏远原辕源辕源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阿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辕法律出版社 遵增加 赠 辕 辕 辕 辕 摇 电话 辕园园原远辕源辕源远
网址 辕增增 遵增加 赠 辕 辕 辕 辕 摇 摇 摇 传真 辕园园原远辕源辕源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辕法律出版社 遵增加 赠 辕 辕 辕 辕 摇 赠 摇 赠 摇 赠 摇 摇 辕 辕 辕 辕
读者热线 辕园园原远辕源辕源园 摇 远辕源辕源远辕 摇 摇 传真 辕园园原远辕源辕源园

书号：阿朱晕苑原缘藏远原辕源辕源原辕源 · 员远 · 员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洛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年□月□日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年□月□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

第三条□市、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和矿产品经营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会同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保障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服从矿产资源规划。

第五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安全生产及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并办理登记。

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

探矿权申请人向勘查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时，可

以同时将申请资料报送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送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勘查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

（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申请区块范围内矿业权设置情况；

（二）申请区块范围内重要工程、大型设施、地质遗迹、风景名胜区、林区及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第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十日内，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探矿权人必须按照发证机关核准的勘查项目范围和实施方案进行勘查工作。不得以采代探，不得擅自进行流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探矿权人变更登记的，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勘查项目完成后，自地质勘查报告被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探矿权人应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审批意见书。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应在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经法定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采挖零星分散矿产和砂、石、粘土矿产的应提交简测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采矿权申请人向省以上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可以将提交的有关资料同时报送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送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意见，报采矿登记机关。

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权的，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

办理手续。

第十条摇采矿权人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进行建矿、采矿活动。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因故停业的，应承担保护矿产资源的义务；停业六个月以上，应向矿区范围所在地的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摇采矿权人凭采矿许可证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用地、用电、用水、申请贷款和使用爆炸物品等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为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办理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手续。

第十二条摇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发证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和开采方案进行开采活动。改变矿区范围或开采方案，须报经原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批准，并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摇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输气管道、输电线路、通讯设施和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及其他重要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压覆重要矿床。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具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拟建在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内的，应书面征求采矿权人意见。

第十四条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员月猿员日前将上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情况、勘查实施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完成情况、决定义务履行情况、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及有关资料报送颁发许可证的登记机关，同时报送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报送的年度报告采取书面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实行分级审查，并按规定标准作出结论。

第十五条摇采矿权人在报送年度报告时，应同时报送当年的生产作业计划、采掘工程平面图和储量计算图等资料。小型及其以下生产规模矿山报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矿山企业报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摇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或者符合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

准。

第十七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采、选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办选矿厂和专门从事选矿活动的，须经市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资源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建有选矿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有符合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标准的尾矿库，防止尾矿资源损失破坏。

改变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资源用途的，必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摇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在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在闭坑前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储量消耗、回填复垦、植树种草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闭坑手续。小型生产规模及其以下矿山企业应设立闭坑专项资金，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摇在地质遗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河道、林地及一定范围内，禁止损害保护对象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防灾预案，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防止灾害扩大，并及时向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矿权人应当对被污染、破坏的矿区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妥善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废石。排放污染物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要求。以露天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持边坡稳定。

第二十二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与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按规定用于矿产资源勘查支出、矿产资源保护支出和矿产资源补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费征收部门经费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未履行征收职责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征收；逾期仍不履行征收职责的，报经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予以征收。

第二十三条 收购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进行加工、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扣缴义务人，经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机关委托，履行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未履行代扣义务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代扣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

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或自用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该矿产品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和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月15日前到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机关分别申报上月采出的及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的名称、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办理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有关手续，缴纳上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矿业秩序的需要，对少数重要矿产品的经营，可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开采的矿产品。

第二十七条 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以出售、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

采矿权人采用租赁经营方式、承包经营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给予以下处罚：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领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正当理由停止勘查、开采活动满六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流动勘探开发、以采代探、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矿山企业年度报告经实地核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连续三年核查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矿产品；已经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责令限期治理，不按规定治理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当事人不如实或拒绝提供销售收入凭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定机构或中介组织作出的评估、鉴定结论进行事实认定。

第三十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予以查封、扣押采出的矿产品和生产设施，强制填封井（硐）口；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三）对违法行为人隐匿、转移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行为，可能妨碍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可以查封、扣押与处罚数额相当的矿产品。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扣押生产设施及其他财物时，应送达查封或者扣押财物通知书，并向违法行为人出具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第三十一条摇当事人对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中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一经发现，必须依法撤销或者纠正。

第三十三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办矿或参与办矿牟取利益的，责令改正，由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没收其投资及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摇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应于六十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经查实作出行政处罚的，可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六条摇本办法自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起施行。

苑